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娟慧

相　對　人　張益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306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第3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30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諭知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

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之第三審律師酬金(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63號裁定核定)，依確定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